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。监事牛凯龙、王晓青、来军、胡志军现场出席会议；监事会主席贾玉增因故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来军代为出席、表决并主持会议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来军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